

(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2024 年度工作 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理事会情况
-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人力资源情况
-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4、涉外活动情况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八) 委托投资

(九) 投资收益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十三) 应付款项

(十四) 预收帐款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业务活动表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 年检年报情况

(二) 评估情况

(三) 行政处罚情况

(四) 信用信息情况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500310021R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05-23	京财税【2023】780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3-05-23	京财税【2023】778 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支持法律援助事业，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业务范围	为法律援助及公益法律服务募集资金；组织实施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支持法律人才培养；关爱司法行政系统干警；资助困难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及公益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开展培训、调研、考察活动。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6-11-09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是 ☐ 否		取得时间	2016-11-09
成立时间	1996 年 04 月 02 日		原始基金数额	4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司法局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6868 号			
电子邮箱	fyjjh123@sina.com		传真	86329964
邮政编码	100000		网址	http://www.fyjjh.org.cn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 是 ☐ 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高令春	86329969	13911030513	fyjjh123@sina.com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方雪	86329963	13681565282	fyjjh123@sina.com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高令春	86329969	13911030513	fyjjh123@sina.com
理事长	张学兵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5-02-24		报告编号	鼎中内审字【2025】第 099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1-04-25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 是 ☐ 否 ☒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于 2024-03-26 召开（五）届（七）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张学兵、郭俊琴、高令春、张峥、郭威、徐晓丹、梅向荣、李晓鸣、王卫国、张戢、史克通、孟宪明、董文浩、张利国、杨亚宁
未出席理事名单：韩映辉、金红英、唐越
出席监事名单：李大进、安新华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同意《基金会 2024 年工作计划》；2.同意《基金会 2024 年财务预算》；3.同意《基金会章程变更事项》。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7-16 召开（五）届（八）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张学兵、韩映辉、郭俊琴、高令春、张峥、金红英、郭威、徐晓丹、梅向荣、李晓鸣、王卫国、张戢、史克通、孟宪明、董文浩、张利国、杨亚宁、唐越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李大进、安新华、武丽君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同意《关于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调整业务范围的说明》；2. 同意《关于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章程的修改说明》；3.同意《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募捐箱管理办法》；4.同意《中恒信法律服务公益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会内领取薪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是否领取薪酬和补贴	是否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兼职（离休干部为机国业现退）	是否兼审手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是在记理关案	是否登管机备
1	张学兵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长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	是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2	郭俊琴	女	居民身份证		副理事长	北京硅谷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民主党派	0	无	否		否	是	
3	韩映辉	女	居民身份证		副理事长	原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4	高令春	女	居民身份证		秘书长	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秘书长	是	中共党员	214667.54	专职人员	否		否	是	
5	王卫国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6	董文浩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7	张戢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8	史克通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9	郭威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10	张峥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11	梅向荣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主任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12	李晓鸣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CO-CEO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13	杨亚宁	女	其他		理事	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14	徐晓丹	女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15	张利国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16	金红英	女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中天宏业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17	唐越	女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18	孟宪明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现职或退（离）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李大进	男	居民身份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2	武丽君	女	居民身份证		北京谦君律师事务所主任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3	安新华	男	居民身份证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主任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4）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高令春	女	中共党员	1983-07-13	研究生	是
方雪	女	中共党员	1981-03-28	本科	是
杨慧	女	群众	1993-03-25	本科	是
刘伟然	女	中共党员	2000-12-02	本科	是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4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4	养老保险	4	医疗 保险	4
		工伤保险	4	生育保险	4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01090348500120109083556 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698381408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无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刘艳平	会计		初级职称		
方雪		出纳		中级职称			

（四）、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3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3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0人	党员中 专职人员	3人	党员中 非专职人员	0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高令春	女	满族	1983-07-13	硕士研究生	秘书长	正式党员	2012-06-20	中共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党支部	是
方雪	女	汉族	1981-03-28	本科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18-06-26	中共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党支部	是
刘祎然	女	汉族	2000-12-02	本科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20-12-01	中共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党支部	是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 是	☐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联合流动党支部										
			☐ 属地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中共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党支部	上级党组织名称	中共北京市司法局机关委员会	党组织负责人	高令春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秘书长	联系电话	13911030513
	☐ 否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系电话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 至 35 周岁团员人数		1		少数民族人数		1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1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中共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党支部重视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坚持开展廉政教育和节假日前廉洁自律提示，每季度落实意识形态和党员队伍思想动态分析研判工作，定期对党员和发展对象进行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同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第一议题”制度，定期开展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建活动，并在 2024 年探索形成了“三创”党支部工作法。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中共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党支部坚持“小而精”的支部建设方向，对于“过筛子”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 2023 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指出的问题，逐项对照培训指导意见进行了整改。针对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党建记录内容不全面、不规范的问题，详细完善了党建工作计划，并组织支部党务专员积极参加市局的党务培训班，持续提升工作能力。针对抓党建工作理念创新、手段创新不足这一问题，今年支部参与了京司 vlog 制作和“党支部工作法”选树工作，总结形成了《“三创”党支部工作法》，从创新救助原则、创新工作流程、创新公益项目三方面，以做好基本民生的“兜底网”、公益事业的“主力军”和政府公共法律服务事业的“补位手”为目标，为党建引领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效能			

	最大化指明了方向。支部以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为目标，坚持在公益项目实施过程中融入党建元素。在组织实施“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项目”和“西部律师研修计划”两个项目过程中，我支部号召参加研修的党员律师，共同选举、组建了研修班临时党支部，并与基金会党支部一起前往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共同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使研修律师在收获知识、提升能力的同时，也巩固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职业理念。基金会还充分发挥公益职能，为党建活动提供支持。今年八一建军节前夕，为支持机关党委开展的八一慰问及党建活动，基金会发挥慈善组织职能，积极协调公益资源，向部队及相关单位捐赠法律图书百余本。
--	---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 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5）人		专职（4）人				兼职（1）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0 人	5 人	1 人		3 人			0 人		1 人		
			男	女				男	女			
0 人			1 人	0 人				0 人				
户籍	京籍		5 人		非京籍		0 人		境外人员		0 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1 人		本科		3 人	
	大专		1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以下		0 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0 人	中级职称	1 人	初级职称		1 人		无职称		3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工师		0 人	
年龄结构	35 岁（含）及以下		2 人		35 岁以上-60 岁（含）		2 人		60 岁以上		1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0		1		2				2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686914.02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686914.02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263450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423464.02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137382.81 元		
社会	签订劳动合同		4 人		参加社会保险				4 人			

保障	参加住房公积金	4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4人	参加商业保险	0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65个		志愿者人数		116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9680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5562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七）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情况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基金会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信息公开的媒体
1	乐维权公益法律服务专项基金	2016-07-25	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北京乐土乐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慧	基金会专业存款账户	是	5	2	定向捐赠	是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官网、微信公众号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8454054.55	780000.46	9234055.01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8454054.55	780000.46	9234055.0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2513.30	0	12513.3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8441541.25	780000.46	9221541.71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市律师协会	1200000.00	0	开展北京市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项目”，助力培养西部律师。
北京市律师协会	1160000.00	0	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项目。
北京市律师协会	1095000.00	0	开展首都律师西部锻炼项目，加强首都律师与西部律师交流。
北京上地数码科技大厦有限公司	760000.00	0	助力北京市监狱系统生产建设工作。
北京民合国际交流基金会	579700.00	0	开展支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管学院师生相关课程交流、访学活动。
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	0	780000.46	开展爱心图书项目。
合计	4794700.00	780000.46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单位：人民币元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度组织公开募捐活动(15)项，募捐取得的收入	8454054.55	780000.46	9234055.0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8454054.55	780000.46	9234055.0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2513.30	0	12513.3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8441541.25	780000.46	9221541.71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1）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惠农公益法律服务		
备案编号	53110000500310021R A23001	备案时间	2023-08-14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 是 ⊙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 是 ⊙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 是 ○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新华公益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6731543.86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6731543.86
本年度总支出	8116596.1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7711744.47
管理费用	403871.59
其他支出	980.1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114.56%（本年）107.95%（前三年平均）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98%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15）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2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652848.49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力量。目前，东、西部律师之间的差距和不平衡现象依然突出。律师流失严重、法律援助律师力量不足、办案质量不高等问题，制约着西部律师业和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联合北京市中伦、金杜、大成、君合、竞天公诚、天元、汉坤、浩天、国枫、金诚同达、安理、天达共和等 12 家律师事务所开展了“西部律师研修”公益项目，面向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四川、重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西部 12 个省（区）的基层一线律师开展的精准帮扶活动。目前已有 350 名西部律师参加了在京为期一月的研修。	
项目名称:	北京市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2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494722.21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机制，是司法部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的重要举措，是解决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发展不平衡问题、实现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根据司法部安排，北京负责结对帮扶四川、西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律师协会与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协同组织四地青年律师共 120 人来京跟班学习。市律师协会与四地律协签订帮扶协议，开展结对互助，并遴选出 58 家律师事务所与开展结对帮扶。项目实施计划为：120 名青年律师中，45 名律师参加由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组织的“西部律师研修计划”公益项目进行研修，75 名律师在 2 年内（2024 年、2025 年）由市律师协会和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开展的北京市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项目组织研修，学员研修的费用由北京市律师协会支持，由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实施。今年组织了 40 名西部律师进京研修。
项目名称: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16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131666.96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是由司法部、全国律协、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发起，为满足西部困难群众、特别是无律师县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在全国范围内通过招募律师志愿者和大学生志愿者的形式，到西部贫困地区开展志愿法律服务活动。按照活动要求，北京市司法局成立了“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为保障“1+1”志愿活动的顺利开展，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作为项目办成员单位，根据项目需要，设立了“1+1”行动专项项目。自2009年7月开展以来，北京市派出的志愿律师在服务困难群众，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培养当地法律援助人才，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化进程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受到了项目援助地党委、政府及广大人民群众们的衷心欢迎。
项目名称：	惠农公益法律服务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2023-08-14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6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58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2742.62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北京作为发达城市，但经济发展依然不均衡，如北京延庆、门头沟、怀柔、密云、平谷、房山等这些偏远山区，还有 234 个低收入村和 12 万低收入困难群众，这些地区交通不便，经济相对落后，虽然北京拥有近 3 万名律师，但都集中在市区，上述地区法律专业人员匮乏依然突出。从 2006 年起，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开始启动实施惠农公益法律服务项目，联系市内热心公益的律师事务所对口支持。项目开展 17 年来，已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近 13 万余人次，代书 3.8 万余份，调解纠纷 10000 余件，代理诉讼、非诉讼案件 1.7 万余件，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3200 余场，为群众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达 4.4 亿元，较好的缓解远郊区困难群众对公益法律服务的需求，使他们在家门口可享受到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为缓解当地信访压，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受援地政府和群众的普遍欢迎。今年，新增加了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口支援密云区保水惠农公益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柳文超爱心基金“情暖警营 助力新生”救助帮扶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76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50845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监狱戒毒工作具有很强的特殊性，广大民警职工在特殊的岗位上勤勉敬业、默默奉献，对罪犯改造及社会稳定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罪犯改造工作难度的加大、标准的提高以及各种对执法工作干扰因素的影响，监狱戒毒民警职工在工作中面临的风险较大。对于因公致残、在职死亡的民警职工，国家虽有相应的慰问、抚恤政策，但仍有一些特殊情况无法完全涵盖。因此，借助社会慈善力量对民警职工的救助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解决民警后顾之忧，提升职业荣誉感、获得感和使命感。监狱工作的宗旨是改造罪犯，部分罪犯家庭可能因失去主要劳动力而使生活陷入困顿，部分罪犯子女因父母犯罪入狱在心理上、教育上产生巨大影响，我们引进社会慈善力量扶助部分家庭特困的罪犯子女，助力其完成学业，意义在于鼓励罪犯积极改造，出狱后顺利融入社会，做守法公民。
项目名称：	谦君拥军优属法律援助及研究公益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612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按照《意见》关于“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基金，要多方开辟法律援助经费筹措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提倡和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提供捐助，支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职能作用，运用谦君律师事务所常年深入部队的律师团队积累的丰富普法拥军经验和大量调研研究，共同搭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拥军强军法律服务公益项目。通过发起“情系国防 爱撒官兵”一拥军优属法律援助项目、设立“谦君拥军优属法律援助及研究公益基金”形式作为平台，为部队官兵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的设立，体现了首都律师对军人职业的尊敬尊崇，反应了社会各界心系国防、助力强军、无私奉献的拥军情怀，进而动员和带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和爱心人士的参与		

	和支持。5 年来，已为部队官兵进行了 80 余场公益法律知识讲座，为十余名官兵免费代理案件，举办了 2 场针对退役军人的法律知识培训，赠送法律图书 2 万册，向部队捐赠“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媒体机”21 台，以支持促进部队法律服务及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受益官兵近 5 万人。	
项目名称：	柳文超爱心基金首师大政法学院法律学子奖学金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3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培养优秀法律专业人才，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在北京硅谷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柳文	

		超先生 2007 年在我会设立了“柳文超法律学子奖学金”助学项目，项目开展 14 年来，已累计收到柳文超先生捐赠款物 700 余万元，使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500 余人次品学兼优、经济困难的法律学子得到帮助。所获得过资助的学子，无论是在学习成绩还是参与社会各项公益活动中，都成为了全校的典范。据统计，有 50%左右受到资助的学子考取研究生博士生，继续深造，20%考取公检法等部门，30%从事律师、社会组织等服务工作，他们在各自的学习和工作岗位上，带着一颗感恩的心，回报社会，服务社会。柳文超法律志愿服务队（以下简称志愿服务队）由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教师、研究生及本科生组成，以青春之我为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挺膺担当，长期开展针对社区居民、中小学生的普法活动。
项目名称：	柳文超爱心基金西农经管学院学子奖学金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4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4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3 年新设柳文超西农经管学院学子奖学金项目，两年来，资助 65 名学生完成学业，开展针对大学生的公益普法与现场咨询等活动。
项目名称：	青年律师西部锻炼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95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44066.44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青年律师西部锻炼项目系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选拔优秀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的方案》部署，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青年律师到西部地区锻炼，更好地满足西部地区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服务保障西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北京律师行业选派 35 名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一年。服务期自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其中：西藏 8 人、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 人、四川 10 人。按照上级相关工作部署，市律师协会参照 1+1 中国法律援助青年律师总体收入，对在西藏、新疆、兵团锻炼的青年律师给予适当补助。
项目名称：	中恒信法律服务爱心基金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3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根据 2024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中恒信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举办的“公益项目座谈会”精神，为进一步拓宽中恒信律师事务所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管理的渠道，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重点围绕新就业群体，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加强关心关爱，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设立“中恒信法律服务爱心基金”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3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北京市有 7 个生态涵养区，占全市面积的 67.8%，常住总人口近 300 万，包含了全市约 50% 的村庄和 60% 的农业户籍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不到全市人均的 2/3。2022 年，北京市司法局印发《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规划》提出，北京要统筹配置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支持生态涵养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扩大公共法律服务多元供给、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目前，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还存在不充分、不均衡等问题，公共法律服务的发展更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和配合。根据调研，我市生态涵养区大多具有农村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公益组织），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均承担了大量的法律援助工作。但因一些固有的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结束，区内公益法律服务面临中断，将对各区法律援助工作形成新压力，群众的法律援助途径渠道面临减少，各区对于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的支持均有需求。生态涵养区是推动首都乡村全面振兴的主战场，是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关键和难点所在，因此，加大生态涵养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完全有利于所在区群众合法权益保护，对于促进我市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大裨益。目前项目计划运行三年。
项目名称：	“23·7”特大暴雨灾后重建支持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164620.46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北京市司法局机关党委、北京市律师行业、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号召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北京房山区、门头沟区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进行捐款，要求用于防汛救灾的资金已全部捐赠相关慈善组织，资金全部按捐赠人要求向相关单位拨付或资助。
项目名称：	“致敬英雄 汇聚力量”法律援助及优抚专项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724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我们今天的美好生活来源于革命先烈的奋斗，来源于他们播撒的革命星火。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号召，全社会要铭记英雄、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大力弘扬英雄精神，汇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在总书记亲自关怀下，成立退役军人事务部，出台系列关爱现役和退役军人的政策。为纪念为国家统一和发展牺牲的大批无名英雄、缅怀先烈，关爱隐蔽战线工作人员、军人及其家人，弘扬革命精神，为英雄做好坚强后盾，特设立此专项基金。
项目名称：	爱心图书项目（物资）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780000.46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了解决北京及其他部分地区司法行政基层单位、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基层组织对法律图书的需求，提高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在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设立了爱心图书项目。从 2011 年开始，已向北京、河北、内蒙、拉萨、新疆各地的司法行政系统、部队、法律援助基层机构，公益法律服务组织等机构资助价值 2443 余万元的法律图书。受援单位均按着项目要求建立起了法律图书室或图书角，较好的满足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部队官兵等对法律图书的需要，增长、扎实了法律知识。
项目名称：	柳文超爱心基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师生访学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5797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797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教育是一个国家的百年大计，为国家培养人才，增强国家的教育是增强综合国力必要条件。要想使国家人才济济，各项事业繁荣，就必须建立好教育重业。开展教育事业的意义是重大的，它不仅是对国家全体国民个人素质的保证，而且也关系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因此，人才培养是最重要的，人才的培养与教育事业密不可分。党的二十大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在当前城乡发展不均衡、农村发展不充分背景下，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实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统筹是关键，因此，教育者的水平对教育事业的发展尤为重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地处中华农耕文明发祥地，建校以来，学校始终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为服务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尤其是西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智力支持与人才支撑。为提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视野，学生学业水平、打破思维峡谷，提升教学水平，按照其“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不定期派出优秀教师、学生赴境外进行法律对学生的保护、法律与经济关系等研讨，师资培训、参访学习交流等。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23·7”特大暴雨灾后重建支持	捐赠日期：	2024-01-19
捐赠用途类别：	社会救助	接受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律师协会、北京市房山律师协会
捐赠金额现金（元）	1164620.46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3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柳文超爱心基金会“情暖警营 助力新生”救助帮扶项目	捐赠日期：	2024-12-30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个人、北京市良乡监狱
捐赠金额现金（元）	350845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922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柳文超爱心基金首师大政法学院法律学子奖学金项目	捐赠日期：	2024-06-13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捐赠金额现金（元）	300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59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中恒信法律服务爱心基金项目	捐赠日期：	2024-12-30
捐赠用途类别：	其他	接受单位：	北京市司法鉴定协会
捐赠金额 现金（元）	10000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235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谦君拥军优属法律援助及研究公益基金项目	捐赠日期：	2024-12-27
捐赠用途类别：	其他	接受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利君法律援助中心
捐赠金额 现金（元）	31800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43200
受益人次：	7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惠农公益法律服务项目	捐赠日期：	2024-07-29
捐赠用途类别：	其他	接受单位：	北京怀柔汤河口地区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公益法律服务中心
捐赠金额 现金（元）	358000	捐赠物资折价 （元）：	0
受益人次：	10213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杨慧 联系方式：86329965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2024-01-18	资金	150000	0	北京市	北京怀柔汤河口地区公益法律服务中心	虽然北京拥有近 3 万名律师，但都集中在市区，远郊地区法律专业人员匮乏依然突出，因此我会动员社会力量对远郊区公益法律服务中心进行资金支援，为当地群众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2	2024-07-29	资金	108000	0	北京市	北京市门头沟区惠农公益法律服务中心	虽然北京拥有近 3 万名律师，但都集中在市区，远郊地区法律专业人员匮乏依然突出，因此我会动员社会力量对远郊区公益法律服务中心进行资金支援，为当地群众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3	2024-09-30	资金	100000	0	北京市	北京市密云区公益法律服务中心	密云区是北京市面积最大的区。2024 年密云区执业专职律师仅 108 人，区内法律援助服务区域广，路程远，山区多，法律援助律师资源更是匮乏，亟待社会慈善资金的支持与帮助。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50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
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 号	项 目 名称	项 目 地	详细地点	项 目 类别	全 年 累 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惠农 项目	北京 市	北京怀柔汤河口地区 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北 京市门头沟区惠农公 益法律服务中心、北京 市密云区公益法律服 务中心	志愿 服务	358000	虽然北京拥有近3万名律 师，但都集中在市区，远 郊地区法律专业人员匮乏 依然突出，因此我会动员 社会力量对远郊区公益法 律服务中心进行资金支 援，为当地群众提供公益 法律服务。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100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
出主

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23·7”特大暴雨灾后重建支持	0	1164620.46	0	0	0	0	1164620.46
北京市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项目	1200000.00	494722.21	0	0	0	0	494722.21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项目	1160000.00	1131666.96	0	0	0	0	1131666.96
青年律师西部锻炼项目	1095000.00	344066.44	0	0	0	0	344066.44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项目	1200000.00	652848.49	0	0	0	0	652848.49
柳文超“情暖警营助力新生”救助帮扶项目	760000.00	350845.00	0	0	0	0	350845.00
柳文超爱心基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师生访学项目	579700.00	579700.00	0	0	0	0	579700.00
合 计	5994700.00	4718469.56	0.00	0.00	0.00	0.00	4718469.56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23·7”特大暴雨灾后重建支持	房山、门头沟区等受灾单位	1164620.46	14.35%	资助灾后地区灾后重建工作。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项目	17 名律师志愿者	1131666.96	13.94%	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项目。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项目	58 名西部研修律师	652848.49	8.04%	资助支持西部律师研修。
北京市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项目	40 名西部研修律师	494722.21	6.10%	北京市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项目”，助力培养西部律师。
青年律师西部锻炼项目	24 名律师志愿者	344066.44	4.24%	开展首都律师西部锻炼项目，加强首都律师与西部律师交流。
柳文超爱心基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师生访学项目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79700.00	7.14%	开展支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管学院师生相关课程交流、访学活动。
合 计		4367624.56	53.81%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 涉及域, 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 委托投资 (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 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市司法局	发起人

说明: 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 (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请选择---	0	0	0	0	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0	无
合 计		— —		— —	— —	— —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0	无
合 计		— —		— —	— —	— —

（十三）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四）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4 年，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在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的管理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下，主动围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2024 年实现捐赠资金和物资 923.41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长约 262.70 万元，较好地完成了预期工作目标。

（一）“西部律师研修计划”公益项目第六期研修班成功举办

10 月份，由我会联合北京 12 家知名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的“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六期）研修班成功举办。来自西部 12 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58 名律师接受了为期一个月的研修培训。其中，北京对口帮扶的西藏、四川、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15 名律师参加研修。12 家律师事务所不但在经费上给予了大力支持，更投入了大量精力、人力、物力，认真细致地承担了这些西部律师的实地研修学习任务。除律所研修外，还为研修学员组织了集中课、线上课、集体拓展、参观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进行了党员宣誓等活动，丰富了研修内容。11 月 8 日下午举行了结班仪式，市司法局领导参加会议。

（二）开展的“惠农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新增支持力量

为稳步推进、深化“惠农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的发展，今年陆续召开了天元律所对口支持门头沟区、盈科律所对口支持怀柔区“惠农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捐赠仪式暨座谈会。天元律所捐赠 10 万元，盈科律所捐赠 30 万元，定向支持两个区惠农公益法律服务项目工作的开展。项目也开展了公益法律咨询活动，邀请当地村民共同观看反诈骗宣传片，向大家讲解如何识别骗局、避免上当受骗，并向村民们发放了普法宣传材料。5 月 24 日，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口支援密云区保水“惠农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捐赠仪式顺利举行。中伦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 20 万元，定向支持密云区保水“惠农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的开展。本次项目是基金会发挥自身职能，持续支持生态涵养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的实际行动，中伦力量的加入，将助推形成密云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新局面、新阶段，让更多群众得到惠及。据统计，2024 年“惠农公益法律服务项目”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 5842 次，代书 2379 份，代理诉讼 1867 件，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125 次。

（三）柳文超爱心基金项目持续实施

6月13日，2023年度“柳文超法律学子奖学金”颁奖仪式在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举行。法学系介绍了2023年度奖学金评选情况，举行了捐赠仪式和颁奖仪式，获奖学生共59名。7月19日，我会与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前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举行项目发展座谈及法律讲座活动。9月，柳先生又向我会捐赠76万元，用于支持北京市部分监狱的生产建设活动。10月，我会参加上地街道举办的“爱在上地 温暖传递”关爱特扶人员捐赠活动，为失独家庭送去温暖。12月6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柳文超优秀学子奖学金”颁奖仪式及普法宣传活动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进行，共有29名学生获奖。

（四）设立“情暖警营 助力新生”帮扶救助项目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为深入落实“巩固提升、开放创新”工作原则，引入社会力量助力首都监狱戒毒工作，在我会的大力协调下，柳文超先生出资设立“柳文超爱心基金—情暖警营·护航新生”救助帮扶项目。随着罪犯改造工作难度的加大、标准的提高以及各种对执法工作干扰因素的影响，监狱戒毒民警职工在工作中面临的风险较大。对于因公致残、在职死亡的民警职工，国家虽有相应的慰问、抚恤政策，但仍有一些特殊情况无法完全涵盖。因此，借助社会慈善力量对民警职工的救助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解决民警后顾之忧，提升职业荣誉感、获得感和使命感。监狱工作的宗旨是改造罪犯，部分罪犯家庭可能因失去主要劳动力而使生活陷入困顿，部分罪犯子女因父母犯罪入狱在心理上、教育上产生巨大影响，我们引进社会慈善力量扶助部分家庭特困的罪犯子女，助力其完成学业，意义在于鼓励罪犯积极改造，出狱后顺利融入社会，做守法公民。项目同时支持部分监狱的劳动改造和生产活动的对接和开展。

（五）组织的“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项目成效显著

“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项目”2024年研修班在4月7日开班，来自西藏、四川、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40名律师，通过近一个月的学习，圆满完成了在京研修任务。筹备期间，我们主动收集意见建议，精心规划设置研修内容，承接研修的律所确定后，基金会也专程前往每一家承接律所，了解律所的历史沿革、业务特色、带教导师推荐、培训经验、党建工作等情况，并向律所交流介绍组织研修的经验，相互交换意见。由于各所的承接模式不尽相同，学员适应性上存在差别，我们制定了律所承接研修工作指引，博采众长，对承接律所的承接研修工作起到启发和提升作用，全面保障了学员研修体验和收获，项目组织和研修模式获得一致认可。

（六）新增合作，设立“青年律师西部锻炼项目”

青年律师西部锻炼项目系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选拔优秀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的方案》部署，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青年律师到西部地区锻炼，更好地满足西部地区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服务保障西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北京律师行业选派 35 名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一年。服务期自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对在西藏、新疆、兵团锻炼的青年律师给予适当补助，资金由北京市律师协会捐赠至我会，由我会负责补助发放工作。

（七）北京市生态涵养区公益法律服务项目再获三家律所倾情支持

2024 年 10 月 10 日，“促进乡村振兴 助力共同富裕”北京市生态涵养区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签约捐赠仪式在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举行。我会介绍了北京市生态涵养区公益法律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公益法律服务中心代表介绍了当地的法律服务需求和公益援助情况。君合、金诚同达、竞天公诚（按首字笔划排序）三家律所与我会签订捐赠协议，分别向我会捐赠 30 万元人民币，分三年捐赠。三家律所心系乡村发展的博大胸怀，该笔慈善资金在未来三年将惠及北京 7 个生态涵养区的经济困难群众，为需要法律援助的群众提供最直接的帮助。未来，我们也将与更多的律师事务所洽谈对接，争取更多力量加入生态涵养区公益法律服务。

（八）新设中恒信法律服务爱心基金

根据 2024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中恒信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举办的“公益项目座谈会”精神，为进一步拓宽中恒信律师事务所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管理的渠道，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重点围绕新就业群体，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加强关心关爱，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设立“中恒信法律服务爱心基金”项目。项目设立以来，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40 件，另支持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司法鉴定法律援助项目。

（九）开展其他公益项目，呈现多元化发展

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向我会捐赠码洋价 120 万元法律图书，我会随即将此批图书赠予北京市监狱系统，用于打造监狱法律图书角。实施的“拥军优属法律援助项目”持续推进。6 月，武警北京总队联合北京市司法局举行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集体揭牌仪式。我会向总队赠送了公益普法媒体机和图书，总队政治工作部向市司法局和我会赠送了锦旗。另向相关部队赠送 7 台公益普法媒体机，助力部队法律援助与宣传工作新升级。一年间，也继续开展了“1+1”

法律援助志愿者、“乐维权”等项目，“惠农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的公开募捐工作等。

（十）宣传学习工作

3月27日，司法部在京召开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其中，首都司法行政系统5个集体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其他四个单位为区级法律援助中心，我会为获奖集体中唯一一家社会组织。11月3日，由法制日报社、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第三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历经专家充分讨论、细致甄选，最终82个典型案例、78个提名案例脱颖而出，我会为160个获奖案例中唯一获奖的基金会。市法援基金会共有“法援慈善”微信公众号和基金会门户网站，两个对外宣传平台。截至2024年12月底，“法援慈善”微信公众号累计发表文章63篇，累计阅读量达24048人次，关注人数增至3808人，公益宣传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基金会门户网站累计发表新闻动态40篇，通知公告2篇，并及时更新了基金会登记证书、业务范围、章程、理事会人员等信息，公示了接收爱心捐款等情况，确保了基金会运行的公开透明。今年5月，基金会门户网站已在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区分局完成等级保护二级备案，有效提升了基金会网络系统的安全水平。

（十一）加强党建，提升基金会凝聚力

一年来，法援基金会党支部在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的领导下，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支部围绕“5+4”学习内容制定每月学习计划，组织全体党员和群众进行集中学习与交流研讨。截至11月底，市法援基金会党支部共召开党员大会、主题党日、党课等活动31次，认真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顺利完成党纪学习教育、党代表选举、意识形态和思想动态分析研判等各项工作，积极参与“京司vlog”创作活动，还首次总结形成了“三创”党支部工作法，总结了支部以往的特色做法，为未来的支部建设指明了方向。

（十二）正视问题，保持发展的思路

总结回顾一年来的工作，还存在着诸多不足。主要体现在：公益项目研发、推广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资金募集的渠道需要拓宽；二是慈善行业的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地深化学习。后续将持续完善，为各项工作的顺利、高质量完成提供保障。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017658. 33	11749326. 76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0	0
应收款项	3	0	0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390. 79	0
存 货	8	233000	780000. 46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582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11256478. 33	12529327. 22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390. 79	0. 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 00	0. 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 00	0. 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482189	453719				
减：累计折旧	32	461967. 33	434351. 4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20221. 67	19367. 57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390. 79	0. 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20221. 67	19367. 5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9248290. 87	10754300. 8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028799. 92	1794393. 92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11277090. 79	12548694. 79
资产总计	60	11276700. 00	12548694. 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1276700. 00	12548694. 79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4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105125.72	501941	6607066.72	9134055.01	100000	9234055.01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124477.14	0	124477.14	154145.15	0	154145.15
收入合计	11	6229602.86	501941.00	6731543.86	9288200.16	100000.00	9388200.16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048580.39	0	5048580.39	7711744.47	0	7711744.47
（二）管理费用	21	452714.6	0	452714.60	403871.59	0	403871.59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1108.26	0	1108.26	980.1	0	980.10
费用合计	35	5502403.25	0.00	5502403.25	8116596.16	0.00	8116596.1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58428.79	-358428.79	0.00	481406	-481406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085628.4	143512.21	1229140.61	1653010	-381406	1271604.00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8107213.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0537.16
现金流入小计	13	8267750.4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6352583.1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967138.7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12160.09
现金流出小计	23	7531882.0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3586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42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4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31668.43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 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 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 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 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4A,有效期自 2023 年至 2027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 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 机关	行政处罚时 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 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还需填写下表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领取薪酬最高前五位人员的职务和薪酬	公示： ☒ 是 ☐ 否
2	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招待费用、公务差旅费用	公示： ☒ 是 ☐ 否
3	公开募捐活动信息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开募捐活动信息包括：公开募捐方案、公开募捐取得的款物情况、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定期公示公开募捐活动实施情况、定期公示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安新华
意见： 2024 年，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在法律援助事项上贡献了力量，也很好的完成工作目标，因此我对基金会 2024 年工作报告无异议。
签名： 安新华
日期： 2024-02-12
监事： 武丽君
意见： 2024 年，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严格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项目开展的比较扎实，扩大了援助范围，使群众得到了确实的获得感。我认为基金会项目工作开展的丰富有效，因此，我对基金会 2024 年工作报告无异议。
签名： 武丽君
日期： 2024-02-11
监事：李大进
意见： 2024 年，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严格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设立了数个新项目，各项工作正常进行，我认为基金会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项目工作开展的丰富有效，因此，我对基金会 2024 年工作报告无异议。
签名： 李大进
日期： 2024-02-10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司法局
审查意见：	
同意	
结论：	
年报	
(印鉴)	 2025 年 03 月 18 日